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就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460,269,487.16 元，比去年同期 424,654,983.65 元增长 8.39%；实现营业利润 60,929,162.13 元，比去年同期 59,314,647.19 元增长 2.72%；实现利润总额 60,857,483.71 元，比去年同期 59,946,630.97 元增长 1.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46,763.91 元，比去年同期 51,890,359.70 元增长 0.6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15,755,627.02 元，比年初 983,905,633.92 元增长 23.56%；净资产为 570,326,831.23 元，比年初 529,811,592.65 元增长 7.6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0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并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决议公告编号	巨潮资讯网刊载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1/17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04	2018/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2/2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后）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4、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5、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后）的议案 6、关于签署产业楼认购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018-020	201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4/24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34	2018/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5/11	1、关于注销陕西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注销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2018-040	2018/5/12

第二届 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 会议	2018/6/12	1、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18-043	2018/6/14
第二届 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 会议	2018/6/22	1、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8-054	2018/6/23
第二届 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 会议	2018/7/26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58	2018/7/27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2018/8/16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8-076	2018/8/17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	2018/8/24	1、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18-079	2018/8/28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18/10/7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087	2018/10/8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2018/10/26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8-091	2018/10/30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2018/12/4	1、关于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申请办理武汉旭程置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武汉万科地产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关于聘任徐成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100	2018/12/5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2、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聘请了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积极组织各委员开展相关活动，认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 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提出了意见。

2、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主要做了以下方面事项：

（1）年度审计、半年度审计、季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2）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6）监督公司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7）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

3、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择标准及选聘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就公司对高管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请见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